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20

##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九名。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7-21 号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7-22 号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江长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子公司芜湖长江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长江长”)的另一股东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芜湖长江长的 30%股权转让他人,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高磊女士由于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同意聘任李晨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附简历)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 分在浙江嘉兴戴梦得大酒店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为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收购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对象:

①截止 2007 年 4 月 6 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需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3、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登记地点:浙江嘉兴禾兴路 520 号戴梦得大酒店八楼证券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②联系电话:0573-2066053

传真: 0573-2066053

联系地址:浙江嘉兴禾兴路 520 号戴梦得大酒店 8 楼 邮编:314000

联系人:李晨 吴恩东

特此公告。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晨,女,1980 年 3 月出生,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12 月起协助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工作,2007 年 3 月 23 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31 期董秘培训班,取得董秘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21

##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九江新湖在中国农业银行九龙支行的 2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  
法定代表人:邹丽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与远洲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九江新湖 19%、30%的股权,剩余的 51%股权暂为附有回购协议的“新湖·柴桑春天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计划的受托管理人,股权回购方为新湖集团。新湖集团承诺完成回购后一个月内,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以 7,000 万元的价格(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260.86 万元)将“九江新湖”51%的股权以适当的交易方式转让给本公司。该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71383 万元,净资产 10110 万元,净利润 765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九江新湖项目运作顺利,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总裁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7,878.68 万元,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22

##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在《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报告书》中承诺:信托股权到期回购后将以适当的交易方式、按照约定价格向中宝股份转让这部分股权。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美丽洲”)尚有 80%的股权为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权信托方式持有。作为“新湖美丽洲”80%股权的回购方,“新湖控股”将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回购该股权。本

公司拟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8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7,354.22 万元)向新湖控股收购“新湖美丽洲”80%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邹丽华女士、林俊波女士、钱春先生、林兴先生、刘全民先生和王俊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新湖集团已承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新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伟,注册资本为 66,000 万元,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新湖控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 80.16%的股权,是新湖集团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负责“新湖香格里拉”项目的开发。该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72960 万元,净资产 5843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经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定价。

五、其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规,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报告书》的承诺事项,收购完成后,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股东已承诺在对该关联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将按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

## 关于谨防不法人员冒用我司名义 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别提示

致广大投资者:

我公司发现近期市场上有不法人员冒用我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我公司目前只从事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委托理财业务,从未开展代理个股买卖和股票投资咨询业务,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活动。

2、投资者投资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有代销资格的机构以及我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我公司唯一网站为 <http://www.phfund.com.cn>,全国客服热线电话为:400-6788-999。

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有任何疑问请致电鹏华基金客服中心:400-6788-999 或 0755-82353668,敬请留意。

我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我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并欢迎投资者对上述类似事件进行举报!

公司投诉举报电话:0755-82021259 深圳证监局信访举报电话:0755-83263315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 为基金转换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 2007 年 4 月 2 日起,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为办理鹏华天系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收益基金和普天债券基金 A)、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关于本公司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告文件,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
- 2、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788-999
- 4、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http://www.p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9 日

##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生效。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 2007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5 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 1,436,184.15 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超短债,基金代码:070009)。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023 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3 月 30 日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 日(周一)
-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 年 3 月 30 日。
-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 年 4 月 3 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2007 年 4 月 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010)651856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江南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金元证券、广东证券、联合证券、山西证券、国元证券、民生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原金通证券)、长江证券、西部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宝龙 编号:临 2007-011

##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9 号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原告: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第一被告:黄乙珍  
第二被告:杨文江  
第三被告:杨文英  
第四被告:杨金朋  
第五被告: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第六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起因: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称:  
2002 年 8 月 8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一份《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 2.1 条约定:“被告一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款将其在广州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350 万股转让给原告。”协议 4.1 条约定:“甲方(指被告一)保证其向乙方(指原告)转让的股份及其股东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益,或被查封、被冻结,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乙方而不会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协议签定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一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但是被告一并未按照约定将出让股份过户给原告。后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一仍然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将转让的股权交付给原告。同时被告一不遵守协议 4.1 条款的约定,将其 24854744 股全部质押给光大银行,上述股份已经被全部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注:原告《民事起诉状》原

文如此)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致使原告购买的 350 万股股份无法过户。

2006 年 6 月 26 日,杨文江与原告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其将持有的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5798 股股份质押给本合同乙方(即原告)以担保黄乙珍对本合同乙方履行交付 350 万股股份的债务。”

2006 年 6 月 26 日,杨金朋与原告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其将持有的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580 股股份质押给本合同乙方(即原告)以担保黄乙珍对本合同乙方履行交付 350 万股股份的债务。”

2006 年 8 月 7 日,杨文英与原告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其将持有的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5798 股股份质押给本合同乙方(即原告)以担保黄乙珍对本合同乙方履行交付 350 万股股份的债务。”

2002 年 8 月 6 日,黄乙珍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代收股权转让款 1000 万人民币。2006 年 5 月 26 日,黄乙珍所写的说明中称:“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被告。”

依照宝龙公司的承诺,宝龙公司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但是宝龙公司没有履行约定的义务,协助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因此,宝龙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避免国有资产免遭损害,原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9 号应诉通知书要求: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天内提出答辩状,如不按时提出答辩状,不影响本案的审理。

三、公司积极准备答辩状,组织律师出庭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各相关证券公司做好邯钢 JTB1 行权准备的公告

各相关证券公司:  
邯钢 JTB1 将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开始行权,行权期共 5 个交易日,直至权证到期日 2007 年 4 月 4 日结束。

为保证权证持有人顺利行权,作为邯钢钢铁股权分置改革和邯钢 JTB1 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再次提醒各相关证券公司于邯钢 JTB1 行权期

间在非担保备付金账户保留足够的资金,避免因于账户资金不足导致权证持有人行权失败。

特此提醒。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T 幸福 编号:临 2007-14

##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已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一切信

息均以此披露的为准。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